



永州政报

2013年第10、11期
(总第51、52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严志辉 易佳良
主任:欧阳元初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邓 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黄建军 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政府令 ([2013] 第1号)	(3)
永州市政府令 ([2013] 第2号)	(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的通知 (永政发〔2013〕19号)	(1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下放和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的通知 (永政发〔2013〕20号)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其它管理服务 事项目录的通知 (永政发〔2013〕21号)	(2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3〕22号)	(2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冷水滩城区渣土管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3〕182号)	(3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廉

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1号) (4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社会资金投资承包经营涔天河水

库灌区新开垦耕地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3〕42号) (4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43号) (4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城区渣土处置及运输管

理规定》和《冷水滩城区渣土运输服务企业业务资质认证办

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45号) (4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

收费征缴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46号) (53)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z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3年11月30日

永州市政府令

[2013] 第 1 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下放和保留的年检项目目录的决定》已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严志辉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下放和保留的年检项目目录的决定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要求，经市直有关部门认真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年检项目 3 项，市本级保留年检项目 14 项。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配套措施，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对未公布的年检项目，不得以检查、备案等名义变相恢复年检。对保留的年检项目，要将年检周期、办理程序以及时限要求等内容，在办公场所和市本级主流媒体上及时、全面公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年检一律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借年检之机搭车收费、拉赞助

和摊派以及要求订报订刊。要本着精简、效能、便捷的原则，改革年检管理办法，实行“一站式”联合年检，并联办证，方便行政相对人办事。各县区（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要参照市级年检项目的清理情况，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本地的年检项目清理改革工作。

- 附件:1. 市本级保留的年检项目目录(14 项)
2. 市本级下放的年检项目目录(3 项)

附件1:

市本级保留的年检项目目录(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设立依据	备注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市残联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湖南省政府令第206号)	分级管理
2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年审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9号)	
3	社会团体年检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分级管理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市人口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	市质监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省本级年检项目目录的通知》湖南省政府令第246号)	
7	外资企业联合年检	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等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通知》([1997]湘招商联办字第1号)	
8	企业(内资)年度检验	市工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分级管理
9	导游证年检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	
10	采矿权许可证年检	市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1	营运中的船舶定期检验	市海事局、市船舶检验局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	
12	事业单位年检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	
13	特种作业操作证年审	市安监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登记年检	市物价局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分级管理

附件 2:

市本级下放的年检项目目录(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下放单位	下放后职权实施单位
1	营运客货运输车辆经营资质和经营证件年度审验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运管处	县级运管部门
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市文广新局	县级文广新部门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	市人口计生委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永州市政府令

[2013] 第 2 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2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已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严志辉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 项目目录的决定

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经组织对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项目集中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本级行政许可项目调整合并 8 项为 4 项，下放县级审批 20 项，保留 95 项。

各县区（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许可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健全行

政审批制约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

- 附件：
1. 市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95 项）
 2. 市本级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8 项合并为 4 项）
 3. 市本级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0 项）

附件 1:

市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9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分级管理
2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4	爆破作业审批及爆破作业人员、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5	典当业、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6	普通护照核发或变更、加注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	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8	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及签注、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核发及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	
9	台湾居民定居证核发及签注、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	
10	机动车登记、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交警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根据车辆类型分级管理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交警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1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市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审查）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1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分级管理
15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事业单位备案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1 号）	
16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分级管理
17	劳务派遣机构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8	供地许可和临时用地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分级管理
19	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分级管理
20	采矿权许可和转让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分级管理
21	市直管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出让土地使用权续期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	
22	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转让、出租审批	市房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与零陵区、各县分层级管理
2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房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与零陵区、各县分层级管理
24	三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房产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	
25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26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7	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8	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9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0	中心城区规划区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32	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认定	市住建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3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运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35	增加客运道路班线许可	市运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3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运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3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市城市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市与零陵区、各县分层级管理
3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园林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市与零陵区、各县分层级管理
39	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市城市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40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公路改线和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限国、省道）	市公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4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市公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4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核发	市地方海事局 市船舶检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43	船员(包括引航员)职务适任资格认可、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44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人员上岗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45	危险货物公路运输驾驶人员上岗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46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证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批准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分级管理
49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分级管理
50	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分级管理
5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竣工验收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分级管理
52	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53	河道范围内采砂等生产作业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分级管理
54	林木采伐证核发和木材运输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林业条例》	
55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56	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市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分级管理
57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许可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58	国产酒类批发许可	市商务局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	
59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核发(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市文广新闻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60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核发(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市文广新闻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6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62	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	市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6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和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市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64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市卫生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个体诊所审批下放给冷水滩区、零陵区行使
6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签发	市卫生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分级管理
66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含饮用水供水)	市卫生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分级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6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	市卫生局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决定》(国发〔2007〕33号)	
6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市人口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69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和超5年期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7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转移危险废物审批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71	权限内排污许可证(大气、水、噪声)核发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2	企业核准登记(含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企业名称预核准)	市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分级管理
73	I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74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单位核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7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76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77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7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证管理办法》	分级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7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8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8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82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3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84	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建审批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8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8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8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8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8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市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90	成立、变更、注销宗教团体审批	市民宗委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91	筹备设立(改建、扩建、新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市民宗委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9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在文物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市文物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93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盐务局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9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市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95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2:

市本级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8项合并为4项)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调整合并后项目名称
1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许可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 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采矿权许可和转让审批
2	市卫生局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含饮用水供水)
3	市安监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4	市文物管理处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 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 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 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 程设计方案审核

市本级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0项)

附件3: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下放单位	设立依据	下放后职权实施单位
1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2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3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4	在内河通航水域、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活动审批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县级地方海事部门
5	水路运输业务及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	市航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7号)、《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县级航道管理部门
6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许可	市航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	县级航道管理部门
7	占用农业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审核	市农业局	《湖南省农业环境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部门
8	主要农作物种子(含林木种子、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农业、林业部门
9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县级林业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下放单位	设立依据	下放后职权实施单位
1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11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12	医疗广告证明审核	市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卫生部门
13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及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市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县级卫生部门
14	环境保护拨款、贷款贴息项目竣工验收	市环保局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	县级环保部门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县级气象部门
16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市文物管理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文物管理部门
17	实行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市地震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县级地震部门
18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市残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县级残联
19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文广新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2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证核发	市人口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19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1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永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确保建设工程具有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及《湖南省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

(二)依据法定权限审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三)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四)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法定职权，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必须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按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内容。对未按规定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不得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开工等有关手续。

第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按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见附件)。

按前款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在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前，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国家或省认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其评价报告应报送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评定，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办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下列四种情况例外：

(一)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界线两侧各 8000 米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分为两种方式确定，由建设单位选择：实行地震动参数复核的，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确定；不实行地震动参数复核的，按照地震动参数分区界线高值一侧的参数确定。

(二)已经完成地震小区划或者经国家批准的城市抗震设防区划工作的建设工程，按照区划结果确定。

(三)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按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四)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度较差的地区，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确定。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项目建设前，应当到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确定抗震设防要

求。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确定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出具意见：

(一)对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的建设工程，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的意见。建设单位在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及省以上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后，报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二)对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的建设工程，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以及地震小区划结果等，在《拟建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意见书》上签署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意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永州城市规划建设应考虑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不能破坏和影响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的计算和划定依据《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GB/T19531.1—2004)确定。

第九条 对在地震台站周围 200 米以内兴建的 7 层楼(含)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日内反馈意见。

第十条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全过程监管。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要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加强抗震设防质量监管，落实各环节主体部门的责任。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主管部门加强施工质量的过程监控。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工程设计图的抗震设防设计进行审查，并应参与工程建筑的抗震设防竣工质量验收。

第十二条 进行了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将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手续、抗震设计及其竣工资料等应分别报市、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归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市、县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抗震设防要求审批等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不得违反市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相关规定。

工程有关审批部门为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工程办理手续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目录

附件：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目录

一、重大建设工程

(一)省以上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国际电信楼、国际卫星地球站、省中心长途邮电通信枢纽；

(二)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剧毒生物制品和天然人工细菌与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等)的建筑；三级医院的住院部、医技楼，市医疗中心；县级以上的独立采、供血机构；

(三)公路、铁路干线上的特大桥梁、300米及以上的隧道及立交桥工程，铁路特大型站的候车楼，国际、国内主要干线中的航空站楼；

(四)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规划容量10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75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厂、50万瓩及以上的变电所和50万瓩及以上大跨越塔；

(五)坚硬、中硬场地上80米及以上或者中软、软弱场地上60米及以上的高层建筑工程；20万人口以上城镇的应急指挥中心。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一)核电站和核设施工程；

(二)大、中型化工企业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

(三)贮油3万立方米及以上、贮气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设施和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强腐蚀物质的仓库；

(四)容量在3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大坝。

三、国家及省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建设工程。

(一)具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 终局容量 10 万门及以上程控电话端局、承担特殊重要任务的本地网汇接局和市话局、应急信用房、一级邮件处理中心；
- (三) 高速公路、地铁、II 类以上机场，五千吨以上码头；
- (四) 市政府所在地地区大型供水、供气、供油、供热设施和主干管线工程；
- (五) 1200 座及以上的大型影剧院、礼堂、娱乐场所；5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中心)和预计年销售额超过一亿元的大型商场；
- (六) 60 米及以上的烟囱；
- (七) 日处理 800 吨及以上能力的尾矿坝；
- (八) 日处理 4 万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
- (九) 坎高 60 米及以上的高坎和位于城市市区或上游的 I 级挡水工程；
- (十) 防洪大堤。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下放和保留的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永政发〔2013〕20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1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家、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经组织对市政府各部门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集中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市本级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3 项，下放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 项。

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下放、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

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健全行政审批制约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

- 附件：1. 市本级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13 项）
2. 市本级下放的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 项）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1:

市本级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	市发改委	分级管理
2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市民政局	
3	契税减免审批	市地税局	
4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余额之和20%或者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市地税局	
5	公务员录用审批	市人社局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市人社局	
7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国土资源局	分级管理
9	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管理行政事业性单位、中介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强制使用或指定配套销售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市物价局	分级管理
10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	制作、复印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市保密局	
12	房屋初始登记审批（限冷水滩区）	市房产局	市、县（零陵区）分级管理
1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附件 2:

市本级下放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下放单位	下放后职权实施单位
1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核发	市民政局	县级民政部门
2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其它管理 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永政发〔2013〕21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1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家、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经组织对市政府各部门其它管理服务事项集中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本级其它管理服务事项取消1项，下放22项，将4项调整合并为2项，保留44项。

各县区（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认真做好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其它管理服务事项的落实和衔接，提高行政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

- 附件：1. 市本级保留的其它管理服务事项目录（44项）
2. 市本级调整的其它管理服务事项目录（4项合并为2项）
3. 市本级下放的其它管理服务事项目录（22项）
4. 市本级取消的其它管理服务事项目录（1项）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市本级保留的其它管理服务事项目录(4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1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国家环保部令第10号)	
2	辐射项目审批及许可证办理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	单独修建防空地下室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分级管理
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分级管理
5	征用蔬菜基地审批	市农业局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	
6	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审批	市科技局	《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计字〔2010〕135号)	
7	非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8	申请国家投资补助、贴息项目的初审	市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1号)	
9	国外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	市发改委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0	涉港、涉澳结(离)婚登记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11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审批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发〔1999〕第19号)	
12	港、澳、台收养登记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13	粮油仓储备案登记	市粮食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	
14	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审核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中办发〔2009〕12号）	
15	因公赴港澳任务审核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湘办发〔2008〕20号）	
16	邀请外国人来湘审批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关于调整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审批权限的办法》（中办发〔1992〕11号）、《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国办发〔2002〕32号）	
17	企业股权出质登记	市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分级管理
18	企业备案登记	市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分级管理
19	商品特许经营管理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20	生猪定点屠宰场（厂）设置规划初审（报市政府批准）	市商务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	
21	设立直销服务网点初审核查及备案	市商务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22	设立典当行初审	市商务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23	设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初审	市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24	成品油经营许可申报	市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25	进口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初审	市商务局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26	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初审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7	使用袋装水泥审批	市散装水泥办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	
28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	市散装水泥办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03〕46号）	
2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市建材办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08〕53号）	
30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初审	市建材办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31	烟草专卖行政许可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32	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费、补偿费审批	市城市园林局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1〕186号）	
33	二级城市园林企业资质核准	市城市园林局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4	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变更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二五”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62号）	
35	干线公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	
36	项目法人资格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二五”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62号）	
3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限冷水滩、零陵两区）	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38	《施放气球资质证》认定（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市气象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39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40	权限内特殊工时审批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分级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41	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建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2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操作资格认定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43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教职员和教徒培训班审批	市民宗委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44	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批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附件 2:

市本级调整合并的其它管理服务事项目录(4项合并不为2项)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调整合并后项目名称
1	市环保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辐射项目审批及许可证办理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审批		
2	市城市园林局	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费审批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1〕186号)	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费、补偿费审批
		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审批		

市本级下放的其它管理服务项目目录(22项)

附件 3: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下放单位	设立依据	下放后职权实施单位
1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含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受理及审核	市商务局	《湖南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10〕38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县级商务部门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县级商务部门
3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的电视节目行政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原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第11号)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4	开办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台直播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发编字〔1999〕746号)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5	移民资金 30—50 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批(不含 50 万元)	市移民局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湘移发〔2010〕5 号、7 号文件	县级移民部门
6	移民资金 30—5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不含 50 万元)	市移民局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湘移发〔2010〕5 号、7 号文件	县级移民部门
7	农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市农机局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县级农机部门
8	老年优待证办理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关于严格做好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工作的通知》(湘老子〔2002〕9号)	县级民政部门
9	旅行社设立分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 550 号令)、《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 30 号令)	县级旅游部门
10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或终止经营等登记事项备案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 550 号令)、《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 30 号令)	县级旅游部门
11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入学优惠加分申请审核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410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县级侨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下放单位	设立依据	下放后职责实施单位
12	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备案	市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县级商务部门
13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市商务局	《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外经贸管发第314号)	县级商务部门
14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	市商务局	《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外经贸管发第315号)	县级商务部门
15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审批	市商务局	《关于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外经贸政发第383号)	县级商务部门
16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的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29号)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1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核	市文广新闻局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第39号)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18	广播电视台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	市文广新闻局	《广播电视台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第33号)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19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审核	市文广新闻局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第35号)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20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	市文广新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第34号)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21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市文广新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22	就业失业登记	市人社局	《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县级人社部门

附件 4:

市本级取消的其它管理服务事项目录(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1	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个人出卖、转让、赠送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细则》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3〕22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2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高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效率，促进经济快速平稳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并联审批改革，并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实施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以大幅度减少审批事项、大幅度缩短审批时限为目标，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采取“整合流程、一门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努力

创建优良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快速平稳发展。

(二) 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和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基本原则

1. 依法审批，高效便民。依法整合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为行政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2. 转变职能，创新服务。整合政府资源，将项目审批面对多个行政部门，变为在一个审批阶段只向一个牵头部门申请，由牵头部门一次性告知、统一受理，同时抄告各相关审批部门同步审

批，牵头部门统一送达。

3. 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一个审批阶段内涉及多个单位多个审批事项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实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限时办结；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同步完成。每个审批部门按照法定的审批权限、条件、标准、方式、责任，在本方案限定的时间内实施审批、反馈意见。

4. 明确职责，加强监管。实行牵头部门首问首办责任制，从申请材料受理到审批结果送达，由牵头部门跟踪负责，并联审批部门积极配合。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市政府调整、取消、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不得在市政府决定保留的审批项目目录以外增设审批事项，不得将部门职责性管理工作“搭车”为审批内容，不得拆分审批的条件、环节，不得违规设置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监察机关、优化办对并联审批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

二、实施方式

（一）整合审批流程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立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供地许可、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立项阶段，国土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供地许可阶段，住建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二）实行并联审批

打破部门界限，清理、缩减和规范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抄告相关审批部门、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督促协调审批进度、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

牵头部门和相关并联审批部门应在接到建设单位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查工作。对材料符合办事指南要求的，并联审批部门在接到申报材料的当天向牵头部门反馈审查结果；对材料不全且不能当场告知补正内容的，并联审批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送牵头部门。收到各并联审批部门《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后，牵头部门受理窗口在半个工作日内将各阶段申报材料审查情况和相关《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统一送建设单位。

（三）提供审批咨询服务

积极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前的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特性和审批要求，主动提供审批程序、条件、标准、内容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突破审批事项之间的界限，牵头部门应提前将建设工程项目信息通报给相关并联审批部门，牵头部门和相关并联审批部门提前介入审批流程中的技术审查环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审批事项在受理时具备相应的受理和审批条件。

（四）共享审批信息

依托我市现有的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结合市城市建设信息共享联动审批平台项目，开发建设高度集成、部门联网、信息共享、综合性强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各审批部门之间实时资源共享，提高联合审批效率，形成“全共享”工作平台。

（五）限时办结

审批部门应当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审批流程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确保在流程限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事项。属于部门职责性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事项，不纳入审批流程。

三、配套措施

（一）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制度

相关部门要按照审批职能、审批项目、审批

人员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该内设机构向政务中心集中，进驻单位安排业务骨干进驻政务中心窗口到位，并对窗口办理事项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原则，充分授权到位，确保将最终审批权充分授权到政务中心窗口集中办理。

(二) 建立审批服务全程代办机制

市、县区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政务服务大厅要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全程代办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引、审批代办、要素保障、协调重大疑难问题等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切实解决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

(三) 推进审批标准化服务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要实现标准化。各审批部门应当通过采用“文”、“表”对应的形式，实现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技术规范、审批条件、审批规范、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审批运作流程和操作方法等方面的标准建设，并向社会公开。

与审批相关的配套服务要实现标准化。各审批部门应当对审批过程中涉及的道路放线、办理项目手册、施工标牌等事项，通过制定并公布标准、条件、规格、质量、要求等方式，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实施，审批部门通过提供服务与事后监管达到管理目的。各审批部门应当在方案公布实施后30天内完成审批标准化建设，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审批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 实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制度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行政审批由审批部门承担，技术审查可以委托相关的技术审查单位承担。

(五) 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前期工作

建设工程项目进入审批流程前，各相关部门

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前期工作。住建部门负责牵头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审查（含技术审查和概算审查）等前期工作；国土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认、压覆矿产查询和供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表）的评审、特大或重大项目的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和报请市政府决策事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审查、工程招标等前期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督促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牵头组织技术评审；地震部门负责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组织进行技术论证。上述事宜属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不涉及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审批事宜，不计入审批流程时限，但需在40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

国土部门牵头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和批后实施、征收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或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期工作，不计入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在开展前期工作的过程中，应当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军事设施保护、文物、港口、河道、水利、林业、供水、排水、供电、广电、通信、园林绿化、水土保持、人防、防震、防雷、地名等事项的，应告知项目建设单位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确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的，进入审批流程后由牵头部门抄告相关部门并组织实行并联审批。

四、审批流程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分为：立项（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供地许可、规划报建、施工

许可、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其中，立项、供地许可、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四个阶段的审批时限合计为 30 个工作日，加上审批前期工作、专家咨询、技术评审、公示、公告等时间，总共不超过 130 个工作日。

（一）立项阶段（6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审批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国土部门、住建部门、水利部门、林业部门、环保部门、商务部门等。

审批事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含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供地预审、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文件审批、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文件）审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基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对涉及国家安全、军事设施保护、文物、港口、河道、供水、排水、供电、通信、园林绿化、水土保持、人防、消防、防震、防雷、地名、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立条件评价等事项的，审批部门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确需审批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并联审批，各相关审批部门在第 4 个工作日前将有关审批文件（意见等）报送发展改革部门。

审批流程：

1.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储备类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按照预备项目计划或者预安排计划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即时

将申请材料抄告住建、环保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告住建、环保、水利、林业部门。住建、环保、水利、林业部门实行并联审批。住建部门在第 4 个工作日内完成选址意见书审批，环保部门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审查意见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水利部门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文件审批并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递交项目建设单位。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自有供地（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按照预备项目计划或者预安排计划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环保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告环保、水利部门。环保部门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审查意见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水利部门在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文件审批并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递交项目建设单位。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按照预备项目计划或者预安排计划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住建、国土、环保、水利、林业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告各审批部门。住建部门在第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审批后即时抄告国土、环保、水利、林业部门。国土、环保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文件或审批意见报送发展改革部门。水利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文件审批，林业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文件）审批并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送交项目建设单位。

2.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储备类供地或者自有供地（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环保、水利部门。环保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审查意见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水利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文件审批并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属核准制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的，发展改革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属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商务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送交项目建设单位。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住建、国土、环保、水利、林业部门。住建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后即时抄告国土、环保、水利、林业部门。国土、环保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文件或意见报送发展改革部门。水利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文件审批，林业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文件）审批并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属核准制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的，发展改革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属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商务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送交项目建设单位。

3.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储备类供地或者自有供地（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2个工作日内作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决定，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抄告环保部门，并同步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送交项目建设单位。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在第2个工作日内作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决定并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抄告住建、国土、环保、水利和林业部门。住建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后抄告国土、环保、水利、林业部门。环保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审查意见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水利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文件审批，林业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文件）审批并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国土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文件并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送交项目建设单位。

（二）供地许可阶段（8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国土部门。

审批部门：国土部门、住建部门。

审批事项：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不需要进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军事设施保护、文物、港口、河道、水利、林业、供水、排水、供电、通信、园林绿化、水土保持、人防、消防、防震、防雷、交通安全等事项的，审批部门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确需审批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并联审批，各相关审批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审批文件（意见等）报送国土部门。

审批流程：

1. 划拨类供地。

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土部门。国土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并报送国土部门。国土部门在完善建设用地划拨供地审批前期工作及市政府批复划拨土地供地方案后，在第5个工作日内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第8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划拨供应审批，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递交项目建设单位。

2. 协议出让类供地。

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土部门。国土部门即时将申请材料抄告住建部门。住建部门按国土部门的来函在第2个工作日内出具拟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规划定性意见并报送国土部门。根据住建部门规划定性意见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不能作协议出让方式处理的，国土部门应在接到住建部门规划定性意见的第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申请人，终

止协议出让程序；对可以作协议出让方式处理的，国土部门在完善建设用地协议出让供地审批前期工作及完成协议出让活动（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意向书公示及协议出让结果公示）后，在受理后第2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住建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并报送国土部门。国土部门在第8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供地审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递交项目建设单位。

3. 公开出让类供地。

国土部门在完成土地公开出让活动（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后，在受理后第2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将出让合同抄告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并报送国土部门。国土部门在第8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供地审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递交项目建设单位。

上述采用划拨、协议出让、公开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组织开展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活动（包括土地出让地价评估、上报及审批供地方案、划拨供地公示、协议出让有关公示、招拍挂成交公示等环节）所需时间，不计入本阶段审批时限。

（三）规划报建阶段（11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住建部门。

审批部门：住建部门、人防部门、园林部门、文物部门、公安消防部门、气象部门、地震部门等。

审批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勘测成果资料备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政

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审核、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大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它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抄告表核发、防空地下室专项设计审查、建筑气象限高审查、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抗震设防审批和光纤到户审查。对涉及国家安全、军事设施保护、文物、港口、河道、水利、林业、供水、排水、供电、广电、通信、园林绿化、水土保持、防震、防雷、建筑气象限高、交通安全等事项的，审批部门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确需审批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并联审批，各相关审批部门在第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审批文件（意见等）报住建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它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抄告表，可以在规划报建阶段受理申请材料，在住建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时向住建部门提供初步意见。

审批流程：

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给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即时分别抄告人防、文物、消防、园林绿化、气象和地震等部门。住建部门同步组织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实行规划报建并联审批；住建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核，同步组织消防、人防、气象、地震等部门实行初步设计并联审批。住建部门、人防部门、民政部门在第8个工作日内出具计费相关材料，并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到财政收费窗口办理报建打捆收费的缴费手续。消防、人防、文物、气象、地震、水利、林业、园林绿化和交通安全等部门的审批、审查和供电、广电、通信、供水、排水等事项的初步设计审查在第9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送给住

建部门。住建部门在第7个工作日内完成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在第11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并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送交项目建设单位。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审查25个工作日、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前10天公示时间和10天听证时间，不计入本阶段审批时限。

（四）施工许可阶段（5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住建部门。

审批部门：住建部门、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园林部门、环保部门、民政部门、城管部门、水利部门、公安消防部门、气象部门等。

审批事项：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情况或者结果备案、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施工图审查结果备案、开工安全条件审查、办理质安监手续、基坑支护审查）、施工图预算评审（包括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投资预算评审）、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地名命名审查、临时占用林地、绿地和采伐迁移树木审批、（大气、水、噪声）排污许可证、施工排水许可审批、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人行道或者车行道审批、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它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核发。对涉及国家安全、军事设施保护、文物、港口、河道、水利、供水、排水、电力、广电、通信、环保、财政、园林绿化、渣土管理、水土保持、防震、防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立条件评价等事项的，审批部门组织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确需审批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并联审批，各相关审批部门在第4个工作日前将有关审批文件（意见等）报送给住建部门。

审批流程：

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报送给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将项目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即时分别抄告消防、环保、气象、城管、园林、林业等部门实行并联审批。消防、环保部门在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将审批结果报送给住建部门。城管、园林、林业、气象等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送给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住建部门将本阶段所有审批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递交项目建设单位。属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的概算和施工图预算评审应在项目招投标之前完成，并送达项目建设单位和住建部门。基坑支护专家技术审查时间20个工作日，不计入党本阶段审批时限。

财政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由水利部门负责施工许可审批。

（五）竣工验收阶段（7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住建部门。

审批部门：住建部门、消防部门、人防部门、环保部门、水利部门、气象部门、地震部门、国土部门、财政部门、园林部门等。

审批事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防空地下室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防雷、防震验收、白蚁防治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备案、地名标志设置、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广电网络和通信光纤到户设施验收。涉及国家安全、军事设施保护、文物、港口、河道、水利、园林绿化、供水、排水、供电、广电、通信、水土保持、城市管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审查、危险化学品监管等事项的，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实行并联验收。相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确保在第4个工作日前完成并联验收工作。

审批流程：

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将本阶段所有验收事项的申请材料报送给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同时抄告消防、人防、环保、气象、地震、房产、国土、园林部门。其中，消防、人防、环保、气象、地震、房产、国土、园林部门在住建部门的组织下实行并联验收，并在第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分别抄告住建部门。住建部门、人防部门在第3个工作日内出具补缴费相关材料，并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到财政收费窗口办理报建打捆收费的补缴费手续。住建部门在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在第7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将本阶段所有审批、备案文件在政务中心窗口统一递交项目建设单位。属政府投资项目的，住建部门同步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申请报财政部门进行竣工决算评审。财政部门在完成竣工决算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批复，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五、保障机制

（一）明确工作职责

牵头部门职责：负责组织、督促、协调并联审批工作制度的落实，建立运行协调配合机制、审批通报沟通制度和前期服务、项目预审、会审等制度；负责牵头项目的审批（审查），对纳入牵头环节行政审批项目、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流程、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期限、附带收费项目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等进行统一公示；依据便民原则，统一设置受理窗口，集中告知、集中受理，统一接收和登记申请材料；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需要统一公示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并联审批部

门，向并联审批部门转交所需申请材料，向申请人转告并联审批单位的缴费、领证通知；会同并联审批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并联审批改革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并联审批部门职责：从实际需要出发，遵循精简、便民的原则，确定所需申报材料及份数；明确并联审批部门内部的审批（审查）权限，设置并联审批工作联系机构，明确联系机构的工作职责，指派专人承办并联审批材料的领取、移送、传递以及与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间的工作联络等相关事务；积极协助牵头部门落实并联审批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牵头部门反馈并联审批事项的审批（审查）信息，按时完成同步审批工作，及时发现、反映并主动研究解决并联审批改革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前期培训

牵头部门和相关审批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政务中心采取集中培训和特约培训等方式，加强并联审批标准化操作的前期培训工作。重点培训并联审批各阶段审批项目、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技术规范、审批运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内容，确保项目建设单位快速适应并顺利实施并联审批。

（三）实行网上审批

按照省、市关于实行网上审批的要求，电子政务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平台作用，结合市城市建设信息共享联动审批平台项目，实现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五个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牵头部门要将其所负责的审批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申请表格实行网上下载，同步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查询。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数据库、批文证照库建

设，实现各审批事项受理材料、批准文件等审批信息的即时共享。实行网上审批的事项需要提交原件或者领取证照的，要引入邮政、快递等服务，方便群众。

（四）规范审批收费

简化收费手续，合并收费环节，统一制定《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收费征缴实施办法》，对并联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收费行为推行“一站式”收费模式，实行“一门缴费，关门分账”。并联审批收费应在并联审批时限内完成。网上审批的事项需要收费的，要在传统支付方式之外增加网上支付方式。

（五）建立和完善审批中介服务诚信体系

规范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行为，加强对中介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大对中介机构失信行为的曝光、通报、惩诫等处罚力度。建立中介组织诚信档案，完善和强化中介服务的信用监管机制，明确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内容。

（六）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政务中心负责并联审批制度运行的相关组织协调和工作保障服务，并联审批过程中出现审批流转不畅、审批部门配合不好等问题时，政务中心要及时会同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协调解决，并及时跟踪督办，负责推进审批标准化服务工作。监察机关、优化办要加强对并联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的功能，对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五个阶段的各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等情况实施网上电子监察。对违规操作、推诿扯皮，不配合并联审批工作，或者不按本方案规定的流程、方法、时限实施审批以及拆分审批事项，贻误工作的，要按照《湖南省影响机关效能和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处理办法》（湘办发〔2011〕9号）、《永州市影响机关效能和损害

经济发展环境行为处理规定》(永办发〔2011〕10号)和《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十条禁止性规定〉的实施意见》(永发〔2013〕12号)等文件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其它事项

(一) 本方案限定的审批流程时限自牵头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后第2天开始起算。专业技术评审时间，组织招标投标、出让活动时间，公示、听证以及审批咨询服务、上市规划委员会、审批前期准备工作等时间，均不计入党审批时限。

(二)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非储备类供地，需要征收集体土地、农用地，或者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的，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的征收环节所需

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三) 上报国家和省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但负责上报的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和省上报审批所需文件资料。

(四) 各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与并联审批部门应当就本阶段审批事项所需申请材料的受理、并联审批的要求和具体操作，以及市与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审批联动工作机制的形成等，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五) 本方案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附件：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流程图
(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冷水滩城区渣土管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3〕182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23

为深入推进“六城同创”工作，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努力营造整洁、优美、安全、文明的市容环境，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永州实际，现就加强冷水滩城区渣土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渣土是指城市建设、企业生

产中需要和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工程土石方、弃土、余泥等）、建筑材料（含沙、卵石、灰浆、混凝土等）及散体物料（含散煤、煤渣等）。

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区渣土管理工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公安交警、环保、工商、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搞好渣土管理工作。

三、在城区进行渣土处置（包括渣土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活动），

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依法办理渣土处置手续。

四、建设（拆迁）工地的建筑材料应当堆放在护栏围挡内，围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围挡外不得堆放渣土、摆放施工机具，施工完毕后必须及时清运渣土。

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渣土。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渣土。禁止建立非法倒土场，填方的工程项目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施工。渣土消纳场进出口道路必须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确保出场车辆得到有效冲洗。

六、门店装修须实行围挡作业，单位和个人因住宅、门店装修产生的零星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禁止临街堆放。

七、加强建筑工地现场渣土运输管理

（一）各工地须与取得渣土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签订渣土运输合作协议，并在市政务中心市容环卫窗口办理渣土运输处置方案手续，取得《渣土处置证》、《准运证》。对未办理渣土处置方案手续的，未与取得渣土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一律予以停工。

（二）渣土运输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跟踪系统，按要求密闭加盖，确保装载渣土低于车厢挡板，有渣土运输企业核发的派车单据证明。凡未密闭加盖、渣土高出车厢、未带派车单据证明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工地。

（三）工地进出口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废水沉淀池，并确保出场车辆得到有效冲洗。车轮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工地。

八、有下列情形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并限期改正：

（一）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经沉淀排入下水道的；渣土运输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将渣土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混入渣土的，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设立处置场受纳渣土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和堆放渣土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渣土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九、对侮辱、殴打渣土管理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广大市民可以积极举报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8324719（上班时间）、13037477519（下班时间）。

十一、本通告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实施，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1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3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 租赁补贴发放办法

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实施住房保障计划，根据国家、省、市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城区（含冷水滩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下同）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请享受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1. 中心城区非农业常住户口。
2. 低保户或城市低收入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8000元）。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自有住房，或有自有

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3平方米。

4. 申请人家庭目前尚未享受政府以实物配租方式保障的家庭。

二、补贴标准

根据《湖南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湘建房〔2008〕461号），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实际，确定补贴面积为每人13平方米，每人每月每平方米的补贴资金标准为1人户3.5元、2人户3元、3人户以上2.5元，每户每月租赁补贴金额不得超过160元。每户保障人口数以户口簿登记的直系亲属为准。

三、补贴期限

每年廉租住房补贴期限为：当年的1月1日

至 12 月 15 日。今后,实行每年一复核,符合当年保障条件的可继续享受补贴。

四、廉租住房补贴的申请

(一)新增补贴对象的申请。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由户主或推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永州市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申请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1. 书面申请报告。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复印件各 2 份,申请人 1 寸免冠照片 1 张。

3. 民政部门核发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或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

4. 家庭现有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5. 已婚家庭成员的婚姻证明;离婚家庭提供离婚证,判决书及财产分割协议。

6. 人户分离的申报家庭,在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申报,由实际居住地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出示其住房和收入证明。

(二)已享受补贴家庭的复核申请。由已享受补贴家庭向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复核申请,填写《永州市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各 2 份。

五、廉租住房的补贴审核、审批及发放

1. 社区居委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经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群众无异议后,报街道办事处初审,由区民政局审核后统一报市房产局。

2. 市房产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

市民政局。

3. 市民政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区民政部门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由区民政局签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市房产局。

4. 对已享受货币补贴家庭的复核申请,街道办事处在 7 日内提出初核意见,区民政局在 7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反馈市房产局。

5. 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房产局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准予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应当与市房产局签订《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协议》。协议应当约定租赁补贴标准、停止廉租住房补贴的规定及违约责任。租赁补贴资金,由市房产局直接发放到租赁住房补贴家庭。

六、组织领导

成立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房产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房产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冷水滩区政府、凤凰园经济开发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房产局,由市房产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房产局负责货币补贴对象资格的最终确定和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市民政局和冷水滩区政府、凤凰园经济开发区负责货币补贴对象的摸底和初审,与房产部门共同做好入户调查、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将中央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房产局住房保障资金专户。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当年工作任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鼓励社会资金投资承包经营涔天河水库 灌区新开垦耕地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3〕42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3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涔天河水库灌区新增耕地耕种措施落实,鼓励和支持灌区新开垦耕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流转,实现开发一片、种植一片,真正形成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涔天河水库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永政发〔2012〕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鼓励社会资金投资承包经营涔天河水库灌区新开垦耕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涔天河水库灌区范围内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工作由国土资源部门主管,湖南省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涔天河建设公司)具体负责,项目选址、立项、规划设计和工程预算、项目实施、验收等,严格按《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涔天河建设公司和国土资源部门邀请林业、农业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二、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调、企业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形成“谁开发、谁种植,开发一片、经营一片、受益一片”的良性循环。

三、涔天河建设公司负责将规划内相对集中

连片面积较大适宜规模种植的土地开垦项目对外招商引资,多渠道引进有实力的社会投资者承包经营新开垦的耕地。

四、县、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涔天河水库灌区新开垦耕地后期村民小组或村民搞好土地流转的管护工作,要把引进社会投资者承包经营涔天河水库灌区新开垦耕地作为落实种植责任的有效措施来抓,切实组织项目区内的村民搞好土地流转,为社会投资者承包经营涔天河水库灌区新增耕地做好各项服务。

五、支持涔天河水库灌区新开垦耕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流转,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市政府除连续3年给予每年每亩200元的后期耕种补助外,在项目开发建设中对承包经营涔天河水库灌区新开垦耕地的社会投资者予以政策倾斜,即涔天河水库灌区新开垦项目在工程招投标中,将“谁开发谁种植”的条件设置到招投标文件中。

六、对涔天河建设公司尚未安排资金的土地开发项目,支持已承包好土地的社会投资者实行BT模式开发。土地开发项目验收后,新增耕地指标归市国土资源部门统一管理,涔天河建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社会投资者工程建设费用,享有新增耕地指标的使用、处置权。

七、投资承包经营涔天河水库灌区新开垦耕地建设农业产业基地的享受市政府关于农业奖励扶持有关政策待遇。

八、社会投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社会投资者投资经营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

2. 社会投资者投资经营该项目必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有一定的技术条件和生产经营能力。

3. 必须与承包地村组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期限在十年以上,承包经营面积必须在 500 亩以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签具意见。

九、项目选址要求

1. 土地开发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和涔天河水库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建设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土地相对集中连片,有基本的生产条件,预计新增耕地率一般应达到 60%以上,经项目涉及地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项目区域涉及林地的须经项目所在地县级林业部门认可。

2. 土地开发要有利于农村集体土地的流转,有利于农民增收,有利于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严格控制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开发补充的

耕地必须满足农业生产对农田灌溉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在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垦耕地,坚决制止不具备开发条件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开发行为。

3. 土地开发必须是该县国土资源信息和相关媒体定期发布的项目。

十、项目验收确认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农业部门申请新开垦耕地质量评定,经评定合格后,再向涔天河建设公司书面申请验收。涔天河建设公司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天内提请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法人在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将验收资料和经项目所在地财政评审机构评审或审计的竣工结算报告送涔天河建设公司组卷,同时报送市国土资源、财政部门备案,由涔天河建设公司会同市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提请省国土资源、农业部门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新增耕地面积、建设规模、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接 48 页) 信息诚信系统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社会组织、公民都有义务配合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对无理取闹,侮辱、殴打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人员,或阻碍管理认定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

机关、监察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依纪、依法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3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3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永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民政部等11部委联合颁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办〔2008〕156号)、《民政部关于积极开展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若干意见》(民办〔2009〕8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居民向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申请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法律援助、住房保障以及其他社会救助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认定。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是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民政部门低收入家庭认定机构负责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具体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及设立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构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申请受理、初审工作。社区(村)受乡镇(街道)的委托,可以承担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日常服务工作。

各级公安、人社、住建、发改、物价、财政、统计、国土资源、房产、住房公积金、保险、证券、税务、工商、人民银行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相关信息,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第四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经费和交通工具。低收入家庭认定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以保障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合法、客观、公正;
- (二)针对专项救助进行;
- (三)属地管理;
- (四)动态管理;

(五)低收入家庭标准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联动。

第二章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的内涵和认定标准

第六条 低收入家庭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两项指标均低于低收入家庭标准并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居民家庭。

第七条 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扶、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配偶;

(二)共同生活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三)共同生活的子女(含在校就读无独立生活条件和能力的子女);

(四)与兄、姐共同生活的父母双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

(五)父母双亡且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作为监护人的未成年或者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六)虽未共同生活,但具有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且具备赡(扶、抚)养能力的人,视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七)年满18周岁的公民,因病、因残丧失劳动能力,本人无经济来源,与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无能力供养的,可单独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

(八)民政部门根据有关法规政策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困难居民家庭拥有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总和。

第九条 家庭收入是指扣除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可支配收入,具体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及其他劳动服务所得的报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支出)。

(二)经营性净收入:从事生产经营所获得的全

部营业收入(销售收入)扣除经营性支出后的收入。

(三)财产性收入:土地和房屋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有价证券股息红利、保险受益、其他投资收入、知识产权收入、财产出售收入(含房屋拆迁补偿收入)、其他财产性收入。

(四)转移性收入: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费、赔偿收入、捐赠收入、遗产收入、赡养(扶养、抚养)收入、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性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

(五)经认定其他应计入的收入。

第十条 以下项目不计人家庭收入:

(一)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金和特殊津贴,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老党员生活补贴。

(二)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保健金和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补偿费。

(三)按照国家规定获得的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教育奖(助)学金、寄宿生活费补助以及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四)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五)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人辅助器具费,因工(公)死亡人员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人身伤害赔偿金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六)从业人员按规定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或个人自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扣除社会保险费补贴部分)。

(七)企业职工因企业改制所获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

(八)征地拆迁补偿费中用于购买(或重建)住房、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部分。

(九)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十)经民政部门认定不计入收入的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存款、有价证券、债权、知识产权及动产和不动产的总和。

第十二条 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随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而调整。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不得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一)拥有的货币、存款、债权、有价证券等金融性资产人均超过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20 倍的。

(二)非因拆迁安置三年之内购买商品房、人均居住面积超过 40 平方米、有经营性门面、三年内豪华装修房屋超过 5 万元的。

(三)家庭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摩托车除外)的。

(四)开办商店、酒店、厂矿等投资经营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五)拥有高档家具、电器、收藏品、贵重金属价值总额超过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20 倍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一)未按规定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资料或证件、证明等资料不全的。

(二)不授权、不配合工作人员依法进行调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提供虚假证明或现场的。

(三)家庭成员中有赌博、吸毒、嫖娼等不良行为或经常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的。

(四)家庭成员自费出国留学、旅游等家庭生活消费明显高于低收入家庭标准的。

(五)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经人社部门三次以上推介就业机会而拒不就业的；在农村有责任田、有劳动能力而不耕种导致耕地抛荒的。

(六)有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人且具有赡(扶、抚)养能力而不履行义务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七)户口在本地，家庭成员举家在外地生活六个月以上的。

(八)民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低收入家庭的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和认定程序办法

第十五条 家庭收入的计算，按家庭成员前 6 个月各类收入的总和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数。

第十六条 在职职工由所在单位出具收入证明，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收入，由基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出具收入证明，或个人诚信申报，低收入家庭认定机构调查认定；无法认定的，按就业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第十七条 对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由个人申报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合同或协议，工商、税务、银行凭证，单位收款收据、证明等证件，经低收入家庭认定机构审核确认。

第十八条 家庭财产由申请人诚信申报，低收入家庭认定机构调查核实后认定，对认定结果有争议的，由申请人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依法评估认定。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家庭在申请城乡低保之外的其他社会救助时，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低收入家庭认定书面申请，填写《永州市低收入家庭收入和财产申报表》、《永州市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永州市低收入家庭申请审批书》。同时提供下列证件或材料：

(一)户主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各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三)主要家庭财产证件、证明或存折；

(四)相关救助部门的委托书；

(五)年满 18 周岁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六)残疾人应提供残疾证;

(七)参加养老保险人员领取养老金的证件或有关凭证;

(八)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受理申请时,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验,确认其真实有效和完备后及时受理并予以登记,向所属村(居)委会下达委托调查通知书,对申请人的申报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

社区(村)自收到乡镇(街道)委托调查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单位取证、信函索证等工作,符合认定条件的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资料上报乡镇(街道)审核。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在收到社区(村)报送的调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符合认定条件的报县(区)民政部门复核认定。

第二十二条 县区民政部门在收到乡镇(街道)报送的审批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认定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在收到乡镇(街道)报送的初审材料后,应进行100%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信息比对。经信息比对认为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5日,无异议的出具《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经信息比对认为不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返回乡镇(街道)进行重新调查核对,经核实确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认定为低收入家庭,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二十三条 《永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由市民政部门监制,县(区)民政部门核发,有效期为2年;2年期满需重新认定。

第二十四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以户为单位建立低收入家庭档案,并将低收入家庭人口、经济

状况变动情况及享受有关社会救助的情况及时登记归档。

第二十五条 教育、卫生、住建、国土资源、房产、人社、司法行政、工商、税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园林、工会、残联等部门或机构应当定期将对低收入家庭的救助情况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

第四章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比对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多层次的信息适时共享。各级发改、价格、财政、统计、公安、人社、房产、住建、住房公积金、证券、税务、工商、司法行政等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支持配合民政部门建设好信息共享信息比对平台,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比对的有关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民政部门:负责低收入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比对工作的管理、组织与实施;指导下级开展低收入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比对工作;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比对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维护。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成员户籍信息和机动车辆购置管理信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成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信息,家庭成员就业和失业登记信息。

房产部门: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成员住房信息。

人民银行:负责协调各银信机构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成员银行存款信息。

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证券、保险机构

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成员购买保险股票等信息。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成员工商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信息。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信息。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成员公积金缴存、领取和贷款信息。

财政部门：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开展和建设、维护信息比对平台设施所需经费的保障，并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成员财政工资发放信息。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上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情况，配合民政部门计算当年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残联：负责提供、核实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成员残疾类别及等级情况。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核实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成员城乡规划区或集镇地商居用地信息。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提供、核实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成员法律援助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信息比对应坚持及时、高效的原则。县区民政部门信息比对机构收到申请救助对象授权书等资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比对结果提供给委托部门或居民。

第二十九条 信息比对应实行上下联动、分层比对，根据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涉及的地域，分别通过县、市、省三级信息比对平台进行信息比对。

市信息比对机构要及时将信息比对结果反馈给县区信息比对机构，由县区、根据比对结果作出书面认定。

第三十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直接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不再重复认定。居民家庭信息比对机构对已经享受城乡低保的对象应分期分批进行信息比对，发现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或家庭收入好转超过低保标准的对象，民政部门要及时

办理停止保障手续。

第三十一条 暂未建立信息比对平台的县区，实行加密 U 盘信息比对，也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比对工作。

市、县区相关部门在收到民政部门提供的核查信息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信息结果提供给民政部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供结果的，应及时与民政部门联系并说明理由。

县区民政部门自收到相关部门的核查信息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出具《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若不予以认定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信息比对机构所有接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比对工作中获得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与专项社会救助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居民低收入家庭管理认定机关要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公开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政策、办事程序、低收入家庭认定等情况，并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转移收入和财产，骗取相关待遇的，由县区、民政部门取消已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证明或宣布作废，由具体实施社会救助的部门单位追缴已发放的救助资金或实物。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社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的相关情况，或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区民政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省市信用（下转 43 页）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城区渣土处置及运输管理规定》和 《冷水滩城区渣土运输服务企业业务 资质认证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5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36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冷水滩城区渣土处置及运输管理规定》、《冷水滩城区渣土运输服务企业业务资质认证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冷水滩城区渣土处置及运输管理规定

为促进冷水滩城区渣土处置及运输规范化、法制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城市渣土市场秩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永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冷水滩城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渣土，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道路、桥梁、防洪管网等城市建设工地及企业生产中需要和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工程土石方、弃土、余泥等）、建筑材料（含沙、卵石、

灰浆、混凝土等）及散体物料（含散煤、煤渣等）（以下简称渣土）。

二、冷水滩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城市渣土处置及运输工作。城管、公安交警、环保、住建、交通、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渣土管理工作。

三、渣土运输的管理

（一）冷水滩城区渣土运输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城区产生的渣土或其它地域因运输渣土需经过城市规划区的，必须实行专业化运输。

（二）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登记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许可证》，并符合《冷水滩城区渣土经营运输服务企业业务资质认证办法》的

渣土运输公司，可向冷水滩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质合格证书》。不符合渣土运输要求的车辆应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改装，改装后的车辆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领取《车辆改装合格证》，然后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车辆改装点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市交警支队与冷水滩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审定，审定后的改装点在媒体上给予公告。

(三) 渣土运输公司应当遵守渣土处理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服从统一管理，共同维护渣土运输市场秩序；必须使用统一标准的渣土运输车辆，做到净车上路、密闭运输、不得超载，不得使用无牌无证车、套牌车、敞蓬车等违规、违法车辆参与渣土运输；必须加强所属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依法办理营运证件，定期进行车辆技术维护，常规性检查车辆密闭情况，确保车辆密封完好。

四、渣土处置的管理

(一) 需处置渣土的建设、施工单位，必须与合格的专业渣土运输公司依法签定渣土承包合同(渣土运输合同由冷水滩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作统一格式)。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渣土运输的公司运输，建设、施工单位和渣土运输公司不得雇请无牌无证照车、套牌车、敞蓬车等车辆参与渣土运输。

(二)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持工程规划用地红线图、工程设计图(复印件)、防污设施验收单、渣土运输承包合同等资料，到冷水滩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证件。未与专业渣土运输公司签订承包合的，不予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证件。

(三) 渣土消纳场单位、业主在接纳渣土前必须到冷水滩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办

理《冷水滩区渣土消纳处理场许可证》。

(四) 工程建设及渣土消纳场单位、业主必须将运输、消纳处理许可证悬挂在工程工地办公场所，承运车辆必须将准运证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处，以备随时接受检查。

五、防污管理

(一) 所有建设工程工地和渣土消纳场，开工前必须做好渣土防污准备工作，即根据工程场地实际，按照防污措施要求，对场内临时堆渣场地进行防尘覆盖，硬化施工作业场地，在工地出入口位置建设洗车平台，配套2台以上高压冲洗设备，并建好废水沉淀池，安排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配置灯光照明设施。

(二) 市区临街建设工地和道路、桥梁建设以及管线埋设工程施工，都必须用实体材料围挡，城市主要道路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背街小巷不得低于1.8米，并不得将建材及建筑垃圾、渣土堆放在围挡物以外。

(三) 工程建设施工必须实施全过程净化运输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从开工到竣工，所有运输渣土和砂石、水泥、木材、红砖、钢材等建材的车辆，都必须在工地出入口冲洗平台清洗干净后才能出场。

(四) 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按渣土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如需驶入城区货车禁行路段时，须经公安交警部门批准。渣土必须到指定的渣土消纳场排放，并领取受纳回执单，交渣土运输公司管理人员收存，随时接受检查。

六、监督管理

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由渣土管理相关部门分别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一) 未办理《冷水滩城区渣土运输处理许可证》，擅自运输处理渣土的。

(二) 未办理《冷水滩城区渣土排放处理场

许可证》，擅自消纳渣土的。

(三) 未办理《冷水滩城区渣土准运证》的车辆，擅自参与渣土、砂石运输施工的。

(四) 未按要求到审验合格的车辆改装点改装并领取《车辆改装合格证》的。

(五) 没有对场内临时堆渣场地进行防尘覆盖，没有硬化施工作业场地，没有按要求建设洗车设施和废水沉淀池，没有配置洗车设备及必须的灯光照明设施，没有安排相应清洗清扫保洁人员的。

(六) 运输渣土及建筑材料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做到净车出场，车辆带泥造成环境污染的。

(七) 渣土运输车辆没有按指定线路行驶的，

渣土没有按指定场地排放，乱倒渣土的。

(八) 车辆在运输途中因撒漏造成渣土污染环境的，或在渣土禁运期间，违反禁运规定擅自运输的。

(九) 工程建设没有按要求用实体材料围挡施工作业的或将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堆放在围挡物以外的。

(十) 渣土消纳场地受纳生活垃圾或医疗等有害垃圾的。

(十一) 转让、涂改、伪造许可证、准运证的。

(十二) 非密闭车辆参与渣土运输的。

(十三) 超过桥梁荷载规定超限运输的。

七、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冷水滩城区渣土经营运输服务企业 业务资质认证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建立公正、公平的市场运作规则，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以下简称“环卫”）经营服务市场正常秩序，保障渣土运输行业的合法经营活动，根据湖南省有关组建城市环卫服务公司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冷水滩城区渣土运输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渣土经营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冷水滩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为本城区域内渣土经营运输服务业务资质认证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渣土经营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企业资质标准的制定及资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渣土经营运输服务业务资质管理的主要内容是：负责管理对象的资质审查、变更资质、取消资质、发布资质公告、年度审核、监督经营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止和查处经营者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渣土经营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企业应向冷水滩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
2. 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场地，自有渣土运输车辆总载重量不少于 600 吨，其中载重量为 10 吨以上且在道路交通限额以下的车

辆不少于 40 辆,配备经检查合格全新的密闭运输车 10 台以上(挂靠车除外),车辆须按要求密闭化改装,并安装 GPS 定位跟踪系统,车辆新度系数不低于 0.5。有专业的清洗平台冲洗设备 4 台以上。有一个长期合同关系的汽车维修企业,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

3. 企业法人应熟悉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管理人员中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占 30% 以上,安全行车 10 万里的驾驶员人数不少于驾驶员总人数的 30%。企业服务人员着装统一,佩证上岗,从业人员经专业培训。

4. 企业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有完整的作业服务管理制度。

5. 企业注册地在永州,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第六条 资质核准的基本程序为:申请登记—受理—核准—公告—发证。

(一)申请登记

申请人向冷水滩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从事渣土经营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资质时,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1. 环卫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章程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许可证;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验资证明;
6. 企业经理(法人代表)和企业技术、财务、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及从业人员培训的相关证明;
7. 企业前两年完成的代表服务项目及质量安全业绩的相关资料;
8. 与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车辆和工具等固定资产情况,包括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
9. 其他需出具的有关证件。

(二)受理、核准

受理、核准的主要内容有:

1. 申请人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要求;
2. 提交的文件、证明是否齐全、有效;
3. 有无违法和严重被投诉、警告行为;
4. 申请的资质是否与企业名称相符。

冷水滩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证明和申请书进行全面的审查,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申请人补充或更正后再予受理,如符合规定即予核准、受理,核准期限为自接受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说明理由,并退还资料。

(三)发证

经核准,由冷水滩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核发冷水滩城区渣土运输《资质合格证书》。

第七条 资质证书载明的主要内容为:名称、地址、负责人、资金数额、经营范围、证书有效期限、发证部门。

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内容一致。正本应悬挂在经营者主要办事场所或经营场所的醒目处。副本为折叠式,便于携带,主要用于业务活动中对外出示。

第八条 经营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的,将作取消资质处理:

- (一)擅自改变资质等级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二)接到年审通知未按期申报的;
- (三)未将资质证书正本置于办事场所或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四)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 (五)经营运输渣土业务时,有冷水滩渣土管理部门三次以上查处不良纪录的。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 收费征缴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6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3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收费征缴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收费征缴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高效的行政服务体系，适应并联审批改革要求，规范并联审批收费管理，依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永政发〔2013〕22号）及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和对象范围

（一）基本原则。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部分有偿服务收费的征缴，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1、依法征收，取之有道。并联审批收费项目、标准、对象、范围、票据、性质和资金管理等，依据有效的法定文件规定执行。

2、一次告知，明白缴费。由并联审批牵头

部门受理审批或财政部门办理征缴手续时提供收费目录或缴费清单，一次性告知缴款人。

3、无缝对接，限时办结。并联审批收费，应与各阶段的审批流程实现无缝对接，在审批时限内完成缴费手续。

4、规范流程，便民高效。并联审批收费，应采取格式化流程运行，操作规范、简便、快捷，提供标准化便民服务。

（二）对象和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联审批手续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和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个人建房、合伙（作）建房等私人建房比照本办法执行。

并联审批收费，包括并联审批各阶段涉及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及市直事

业单位或与行政机关未脱钩的社会团体提供的有偿服务收费。具体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见《永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收费目录》（附件一）。若遇政策调整，授权市财政部门依据有关文件公布调整。

对并联审批前期工作、评估评价、咨询评审、设计、公示公告等，主要由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由项目单位与选择的服务提供单位协商收取，不纳入并联审批收费管理范围。

（三）并联审批收费，分别采取财政收费窗口打捆直接收取，“单位办事窗口开单、财政收费窗口开票”收取，或执收单位直接开票收取等方式实施。

（四）市财政部门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收费窗口，负责并联审批收费的组织实施、直接征收、减免报批和工作协调。

二、立项和用地审批阶段收费

（一）立项和供地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涉及征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采取“职能单位窗口开单、财政收费窗口开票、代理银行缴费”的办法收取。未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办事窗口的部分事业单位，涉及收取的有偿服务收费，由相关执收单位直接开票收取。

（二）国有土地出让价款及其相关收费，由市国土部门依据出让方案组织实施和直接收取。

（三）供地许可阶段涉及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价格调节基金，采取“国土部门窗口开单、财政收费窗口开票、代理银行缴费”的办法收取。

三、规划报建和施工许可阶段收费

（一）为便于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收费征缴，建设工程项目划分为建筑工程

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工程项目依据使用功能划分为住宅、商业、工业和其他类建筑项目。

（二）纳入财政打捆征收的具体收费项目

凡在中心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翻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规划报建和施工许可阶段涉及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白蚁预防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价格调节基金、建筑行业劳保基金、社区工作用房代建费、防雷设计评价与防雷施工检测收费等10项收费，由财政收费窗口在规划报建阶段实行打捆直接征收。其中防雷设计评价与施工检测收费包括新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意见和新建建（构）筑物防雷工程施工跟踪检测两项明细收费项目。

市政工程项目，规划报建和施工许可阶段涉及缴纳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基金等2项收费，由财政收费窗口在规划报建阶段实行打捆直接征收。市政设施上附着的建筑物则视同建筑项目进行征收。

（三）纳入财政打捆征收的收费标准

1、建筑工程项目涉及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白蚁预防费、价格调节基金、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基金、社区工作用房代建费、防雷设计评价与施工检测收费等8项收费，分住宅9层以下、住宅10层以上（含10层），商业和工业等三类四档，依据法定的征收标准及上年度房屋销售均价和建安造价，分类分档折算确定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计征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依据法定征收标准征收。

住宅、商业、工业以外的其他建筑项目，参照住宅类标准计征。

2、市政工程项目，规划报建阶段涉及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基金，依据法定标准征收。

具体报建打捆收费的项目和标准见附件二。

（四）财政打捆征收操作办法

1、市住建部门、人防部门、民政部门在规划报建受理第8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申报者分别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报建基本情况表》、人防工程审查意见书和社区工作用房实物协议或代建协议。

2、缴款义务人持上述材料及立项批复（备案）书到财政收费窗口进行审核计费并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3、缴款义务人持《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并到财政收费窗口换取收据联和收费缴讫证明，凭此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五）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阶段未纳入财政打捆征收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采取“职能单位窗口开单、财政收费窗口开票、代理银行缴费”的办法收取。未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办事窗口的部分事业单位，涉及收取的有偿服务收费，由相关执收单位直接开票收取。

四、竣工验收阶段收费

（一）竣工验收期间，市住建部门应将建设项目规划验收结果，市人防部门应将自建人防工程验收结果及时抄告财政收费窗口。

（二）对竣工验收与规划审批建筑面积发生差异时，对合理误差范围内的超建面积，以及自建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应进行报建打捆收费的补缴结算。

（三）竣工验收阶段需补缴报建打捆收费的，市住建部门、人防部门在第3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基本情况表》和人防工程验收报告，交缴款义务人到财政收费窗口办理补缴

费手续。

（四）市住建部门和市房管部门凭财政收费窗口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打捆收费结算单，方可办理竣工验收和房屋产权初始登记。

（五）对竣工验收阶段未纳入财政打捆收费补缴费结算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采取“职能单位窗口开单、财政收费窗口开票、代理银行缴费”的办法收取。未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办事窗口的部分事业单位，涉及收取的有偿服务收费，由相关执收单位直接开票收取。

五、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

（一）明确并联审批收费工作职责。市财政部门负责并联审批收费的征收管理、减免报批和归集核算。市物价部门负责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监管。市监察和审计部门负责收费征缴和减免的监察审计。市政务服务大厅负责并联审批收费征缴工作协调和督办督查。

并联审批五个阶段的牵头部门负责本阶段审批涉及收费的告知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负责有关业务审核和把关。

市住建部门负责规划报建和竣工验收打捆收费基础数据核定和把关。市房产部门负责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及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前的打捆收费把关。

（二）实行并联审批收费与审批工作的无缝对接。相关执收单位和财政收费窗口应在各审批阶段规定时限内，完成并联审批收费的征缴工作。由于缴款义务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即时核费和开票，以及开票后不即时到代理银行缴款而耽误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三）实行信息共享。每季度，市住建、房产、人防等部门应分别向市财政部门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政府办文件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发放和自建人防工程验收情况。市财政部门对财政收费窗口征缴款项，应实时进行归集核算，每月向有关部门和执收单位提供收费征收明细报表。

(四) 严格部门协调把关。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并联审批收费管理。在查验缴清相关缴(补)费手续后，市国土部门方可办理用地许可，市住建部门方可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市房产部门方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和房屋产权初始登记。

凡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未足额缴纳(补缴)报建打捆收费的建设项目，市住建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房产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五) 加强监督检查。财政、物价、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并联审批收费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由市监察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在并联审批各环节不认真履责把关，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非税收入流失或重大损失的，依法进行查处和行政问责。

(六) 每年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对并联审批收费工作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清正廉洁、表现突出的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其他

(一) 并联审批收费征缴及减免缓征审批操作规程和流程图，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制定。

(二) 财政打捆收费的代征手续费，由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代征手续费主要用于财政打捆征缴工作相关的日常运转、设施设备购置维修，以及稽查、协作和考核奖励。

(三)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永州市中心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报建环节打捆收费征收工作的通知》(永政发〔2011〕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永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收费目录
(略)
2. 永州市建设项目报建打捆收费项目
标准一览表 (略)